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18-140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协议转让股份暨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份转让的受让方为九三集团中垦(深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垦投资”),转让方为湖南新大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新股份”),转让股份数量为65,850,000股,占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隆平高科”)总股本的5.24%(以下简称“标的股份”)。

2、本次股份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

3、转让方新大新股份不属于隆平高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隆平高科控制权发生变化。

4、转让方新大新股份持有的标的股份尚处于质押状态,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新大新股份应在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本次股份转让前办理完成质押标的股份的质押解除手续。双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协议转让的相关规定加快履行相关程序,并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5、本次股份转让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最终履行情况及履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中垦投资持有隆平高科的股份数量为65,850,000股,占隆平高科总股本的5.24%。新大新股份持有隆平高科的股份数量减少至29,410,510股,占隆平高科总股本的2.34%。

7、中垦投资保证自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两年内不向除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或其下属控股企业外的其他方转让或出售标的股份。

一、股份转让基本情况

2018年11月29日,公司股东新大新股份(甲方)与中垦投资(乙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新大新股份拟向中垦投资转让65,85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24%。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份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2.60元,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829,710,000元(大写:捌亿贰仟玖佰柒拾壹万元整)。中垦投资全部以现金形式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付款方式向新大新股份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二、股份转让各方情况介绍

(一)转让方

名称:湖南新大新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96879697Y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伍跃时

注册资本:26,28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年01月19日

经营期限:2007年01月19日至2037年01月18日

住所: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三段569号湖南商会大厦西塔十七楼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黑色金属、矿产品、电解铜、锌锭、铁矿、沥青、石油化工产品(不含成品油等危险品及监控化学品)、纸浆、化肥、钢材、煤炭的销售;先进农业科技开发;食品加工业、乳品加工业、农业、服务业、房地产业的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城市基础设施和配套公用服务设施的综合开发;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及国内商品贸易;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伍跃时持股90.24%、颜卫彬持股9.76%。

(二)受让方

名称:九三集团中垦(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3QMY5H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罗永根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04月26日

经营期限:长期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国内、国际货运代理;供应链管理;物流方案设计;物流信息咨询。(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初级农产品批发、销售。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垦投资的股东为九三粮油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三)受让方实际控制人

名称: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3000711077224XC

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

法定代表人:王守聪

注册资本:1,021,491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4年04月10日

经营期限:长期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干山路8号

经营范围:农林牧渔业,采掘,生产加工业,交通运输,建筑工程,房地产开发,物资供销,仓储,金融保险业,文教卫生,社会服务业;承包境外农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农业行业所需的劳务人员;展览、展示;谷物、豆类及薯类批发和进出口;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和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垦投资的股权关系及控制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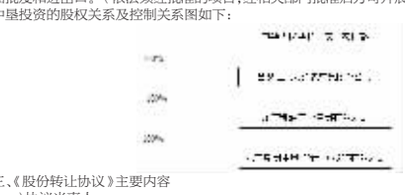

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当事人

转让方(甲方):湖南新大新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九三集团中垦(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二)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股份为甲方合法持有的隆平高科65,850,000股股份,该等股份占隆平高科股份总数的5.24%,为可流通的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三)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份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2.60元,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829,710,000元(大写:捌亿贰仟玖佰柒拾壹万元整)。

(四)付款安排

1、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甲乙双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两个工作日内,共同以甲方名义设立银行共管账户,乙方应在银行共管账户设立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将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82,971,000元(大写:捌仟贰佰玖拾柒万壹仟元整)支付至该银行共管账户。

2、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乙方应于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的后一个工作日将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计人民币746,739,000元(大写:柒亿肆仟陆佰柒拾叁万玖仟元整)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银行共管措施的解除及乙方配合支持:(1)在甲方与标的股份质押的质权人签署的标的股份质押解除协议生效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乙方应解除银行共管措施,甲方可将银行共管账户的第一期转让价款支付给甲方的质权人用以清偿其质押债务。(2)如甲方的股票质权人同意通过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作为质押债务的还款来源需要乙方提供有关配合支持时,乙方同意支持配合,该配合支持事项仅限于乙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支付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及履行其他本协议项下乙方相关义务。

4、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甲方未办理完成标的股份过户登记的,乙方有权自行决定解除本协议,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关于解除本协议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乙方已向其支付的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82,971,000元(大写:捌仟贰佰玖拾柒万壹仟元整)全额返还给乙方,并按照银行同期基准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相应利息。

(五)股份过户

1、就标的股份过户事宜,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按照如下安排办理过户登记:

(1)双方应于2018年12月31日前或者共同约定的其它时间向深交所提交本次股份转让的申请,以取得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确认意见书。

(2)在深交所出具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确认意见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办理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2、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标的股份尚处于质押状态。甲方应在报深交所审核本次股份转让前,办理完毕质押标的股份的解除质押手续,并督促上市公司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对上述事项予以公告。

3、甲乙双方应按时提交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所需的全部文件。

4、标的股份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乙方将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人并记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六)过渡期

在过渡期内,如遇上市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标的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标的股份除权所对应的新增部分股份应一并转让给乙方,经过调整后的标的股份数量仍应为上市公司增加股份总数后的已发行股本总额的5.24%,且本次股份转让总价款不做调整。在过渡期内,如甲方取得了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则标的股份对应的该部分现金分红由甲方等额补偿给乙方,或者由乙方从待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中直接予以扣除相应的现金分红金额。

(七)协议签订时间、生效时间及条件

《股份转让协议》于2018年11月29日签署,在甲方和乙方分别盖章,并由其各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

(八)协议变更、解除和终止

1、非经协商一致或法律法规和本协议规定的情形,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本协议。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解除,必须由甲方和乙方以书面形式作出。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协议一方或双方可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协议: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协议任何一方可解除本协议;

(2)一方违约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另一方有权单独解除本协议;

(3)根据本协议约定出现解除情形。

四、本次股权转让存在的风险

本次股份转让存在交易双方未依约履行义务致使股份转让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风险。

五、承诺履行情况

新大新股份本次协议转让的标的股份为2004年12月通过协议转让所取得,均为无限售流通股。新大新股份向公司作出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新大新股份	股权分置改革承诺	持有隆平高科的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少在24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并在遵守前项承诺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隆平高科股份总数的1%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作出公告。	2006.02.13	持股期间	正常履行中
新大新股份	股权分置改革承诺	承诺所持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24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的承诺期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股份数量占隆平高科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5%,在24个月内不超过10%。	2006.02.13	2010.02.12	履行完毕
新大新股份	股权分置改革承诺	在前述承诺期满后,长沙新大新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减持价格将不低于隆平高科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的150%(当公司派发股、转增股本、增资扩股、配股、派息等使公司股份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对此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2006.02.13	持股期间	正常履行中
新大新股份	收购承诺	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如发生关联交易,将促使交易价格、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	2004.12.14	持股期间	正常履行中

新大新股份的本次协议转让行为未违反上表所述承诺。

2016年1月12日,隆平高科与核心管理团队签署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关于业绩承诺及奖惩方案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经公司于2016年1月29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伍跃时作为新大新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法定代表人,代表新大新股份承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新大新股份将不因主动减持公司股份而导致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低于66,857,142股(以下简称“新大新股份最低持股数量”,如该持股数量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的情形,则以转增、送股后的持股数量计算)。新大新股份向其关联方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受此限制,但新大新股份及上述关联方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应不低于本条约定的新大新股份最低持股数量。《协议》同时约定,经《协议》签署方协商一致,并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可对《协议》相关条款进行变更,或终止《协议》。

鉴于伍跃时关于上述新大新股份最低持股数量的承诺需至2018年12月31日方履行完毕,公司拟在2018年12月31日前将豁免该等最低持股数量承诺事项的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12月13日,公司与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已就2016年1月11日签署的《协议》签订补充协议,各方同意终止《协议》第3.1.3条。

如最终公司未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或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该等议案,则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的过户登记等手续需待2018年12月31日承诺履行完毕后方可办理实施。

六、本次转让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前新大新股份持有公司95,260,51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58%;中垦投资未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中垦投资将持有公司65,85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24%,新进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新大新股份所持公司股份将减少至29,410,5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4%,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七、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本次股份转让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18-149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协议转让股份暨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2018年12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协议转让股份暨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协议转让股份暨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8-146)。因监管要求,现对该公告补充披露如下:

原披露内容:

五、承诺履行情况

新大新股份本次协议转让的标的股份为2004年12月通过协议转让所取得,均为无限售流通股。新大新股份向公司作出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新大新股份	股权分置改革承诺	持有隆平高科的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少在24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并在遵守前项承诺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隆平高科股份总数的1%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作出公告。	2006.02.13	持股期间	正常履行中
新大新股份	股权分置改革承诺	承诺所持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24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的承诺期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股份数量占隆平高科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5%,在24个月内不超过10%。	2006.02.13	2010.02.12	履行完毕
新大新股份	股权分置改革承诺	在前述承诺期满后,长沙新大新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减持价格将不低于隆平高科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的150%(当公司派发股、转增股本、增资扩股、配股、派息等使公司股份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对此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2006.02.13	持股期间	正常履行中
新大新股份	收购承诺	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如发生关联交易,将促使交易价格、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	2004.12.14	持股期间	正常履行中

新大新股份的本次协议转让行为未违反上表所述承诺。

2016年1月12日,隆平高科与核心管理团队签署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关于业绩承诺及奖惩方案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经公司于2016年1月29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伍跃时作为新大新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法定代表人,代表新大新股份承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新大新股份将不因主动减持公司股份而导致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低于66,857,142股(以下简称“新大新股份最低持股数量”,如该持股数量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的情形,则以转增、送股后的持股数量计算)。新大新股份向其关联方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受此限制,但新大新股份及上述关联方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应不低于本条约定的新大新股份最低持股数量。《协议》同时约定,经《协议》签署方协商一致,并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可对《协议》相关条款进行变更,或终止《协议》。

鉴于伍跃时关于上述新大新股份最低持股数量的承诺需至2018年12月31日方履行完毕,公司拟在2018年12月31日前将豁免该等最低持股数量承诺事项的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12月13日,公司与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已就2016年1月11日签署的《协议》签订补充协议,各方同意终止《协议》第3.1.3条。

如最终公司未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或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该等议案,则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的过户登记等手续需待2018年12月31日承诺履行完毕后方可办理实施。

除上述补充内容之外,原公告的其他内容无变化。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股票简称:国信证券　　证券代码:002736　　编号:2018-09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未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1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12日-2018年12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3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2日15:00至2018年12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如先因公出差未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李新建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27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9
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代表股份数量	6,898,759,977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817,970,151
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	2,080,789,826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代表股份数量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4.1312%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58.7557%
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	25.3755%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情况:

1、董事出席情况:李新建、肖始美2位董事以现场方式出席,何如、姚飞、刘小腊、李双友、蒋岳祥、白涛、郑学定7位董事以电话方式出席。

2、监事出席情况:监事会主席何诚颖以现场方式出席,张财广、冯小东2位监事以电话方式出席。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相关事项经逐项核对,确认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6,898,471,877	99.9958%	287,600	0.0042%	500	0.0000%	通过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715,024,946	99.9597%	287,600	0.0402%	500	0.0001%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包括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合和”)、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信托”)在内的不超过十名(含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深投控系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2,749,526,814股股份,云南合和系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1,374,763,407股股份,华润信托系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2,059,156,710股股份。股东大会逐项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深投控、云南合和、华润信托均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各议项均获得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715,024,946	99.9597%	287,600	0.0402%	500	0.0001%	通过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715,024,946	99.9597%	287,600	0.0402%	500	0.0001%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六个月内择机发行。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715,024,946	99.9597%	287,600	0.0402%	500	0.0001%	通过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715,024,946	99.9597%	287,600	0.0402%	500	0.0001%

3、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及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的规定,根据特定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深投控、云南合和、华润信托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若上述市场询价方式无法产生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则深投控、云南合和、华润信托将按照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715,024,946	99.9597%	288,100	0.0403%	0	0.0000%	通过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715,024,946	99.9597%	288,100	0.0403%	0	0.0000%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深投控、云南合和、华润信托在内的不超过十名(含十名)的特定投资者,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它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深投控、云南合和、华润信托外,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的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监管部门对发行对象股东资格及相应审核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715,024,946	99.9597%	288,100	0.0403%	0	0.0000%	通过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715,024,946	99.9597%	288,100	0.0403%	0	0.0000%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64,000万股(含164,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00万元(含1,500,000万元)。如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深投控拟认购的股票数量不低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33.53%;云南合和拟认购的股票数量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16.77%;华润信托拟认购的股票数量不低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1.00%。如按上述认购比例或认购比例下限计算,深投控、云南合和、华润信托最终认购股票数量不足1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股票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715,024,946	99.9597%	288,100	0.0403%	0	0.0000%	通过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715,024,946	99.9597%	288,100	0.0403%	0	0.0000%

6、限售期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和《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10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等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

深投控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0个月内不得转让;

云南合和、华润信托本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5%(含5%)的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在5%以下(不含5%)的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认购人本次认购的股票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前述约定。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715,024,946	99.9597%	288,100	0.0403%	0	0.0000%	通过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715,024,946	99.9597%	288,100	0.0403%	0	0.0000%

7、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500,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营运资金及偿还债务,以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拟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金额(万元)	拟投入占比(%)
1	向金资子公司增资	230,000	15.33
2	投资与交易业务	600,000	40.00
3	资本中介业务	250,000	16.67
4	偿还债务	400,000	26.67
5	其他营运资金安排	20,000	1.33
合计		1,500,000	100.00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开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募集资金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市场情况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安排等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2018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向国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议案》《关于向国信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议案》,公司原拟以自有资金向子公司国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增资,截至目前公司未实际缴付增资款。根据公司的资金情况等因素,拟将上述项目调整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715,179,446	99.9813%	133,600	0.0187%	0	0.0000%	通过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715,179,446	99.9813%	133,600	0.0187%	0	0.0000%

8、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享有。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715,025,446	99.9598%	287,600	0.0402%	0	0.0000%	通过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715,025,446	99.9598%	287,600	0.0402%	0	0.0000%

9、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限售期满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715,025,446	99.9598%	287,600	0.0402%	0	0.0000%	通过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715,025,446	99.9598%	287,600	0.0402%	0	0.0000%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之日起12个月。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715,025,446	99.9598%	287,600	0.0402%	0	0.0000%	通过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715,025,446	99.9598%	287,600	0.0402%	0	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深投控、云南合和、华润信托均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715,024,946	99.9597%	288,100	0.0403%	0	0.0000%	通过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715,024,946	99.9597%	288,100	0.0403%	0	0.0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6,898,626,377	99.9861%	133,600	0.0019%	0	0.0000%	通过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715,179,446	99.9813%	133,600	0.0187%	0	0.0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6,898,626,377	99.9861%	133,600	0.0019%	0	0.0000%	通过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715,179,446	99.9813%	133,600	0.0187%	0	0.0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深投控、云南合和、华润信托均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